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

(5)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 A 股股份，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9,999,9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14086%，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99,374,717.1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8.57 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60 元/股。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上市公司披露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9,999,923 股。根据回购方案，回购的 A 股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本公告日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

- 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